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012號

原告 蔡歲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台產物保險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香菱